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景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397,351.73	82,601,113.12	1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0,588.68	-884,456.50	-1,8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63,660.69	-1,035,952.82	-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6,323.31	-12,011,263.88	-2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4	-1,18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4	-1,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26%	-4.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983,854,882.77	3,983,671,426.5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1,341,163.42	2,019,309,409.10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25.10	
合计	453,075.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本总数		1987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或执行的未决诉讼(股东和集团)		0
第10条无关联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19.03%	6,438,600	32,440,000	前买 32,440,000
王洪白	境内自然人	15.76%	5,329,340	3,829,340	前买 5,329,340
王洪白	境内自然人	4.87%	16,995,617	16,995,617	
黄友爱	境内自然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4.41%	15,085,072		
王文清	境内自然人	4.06%	13,829,680	13,829,680	
福建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9,957,370	9,957,370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638,246	6,638,246	
李瑞源	境内自然人	1.62%	5,531,872	5,531,87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公司	32,444,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4,000	
永安银行支行	15,085,072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5,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沪深两市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计划	5,227,724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7,724	
英祥行	3,318,705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8,7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节星河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6,7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7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鲁信资产证券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永安林业(福建)建设投资公司	1,759,7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700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沪利双月红资产管理计划	1,711,2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00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710,8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800	
宁波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65,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0	
上述股东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公司、永安银行支行所持股份均与福建省有：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公司、永安银行支行持有一致行动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公司为一方的代理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人民币)	期间内增加额(人民币)	增减变动	备注和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68,433,796.83	20,880,709.34	-115.09%	银行理财产品	
合并资产类备抵项:		64,644,685.67	121,375,860.67	+49.41%	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并资产负债类表:		-7,067,807.15	9,942,678.53	-177.109%	本集团无发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397,351.73	82,601,113.12	138.98%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利润表:		15,032,257.65	69,420,817.41	121.85%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21,566,486	732,708.65	194.31%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损益表:		16,210,397.23	1,130,909.05	104.66%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6,181,494.85	10,397,459.79	151.81%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利润分配表:		23,644,601.77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取应收款 损失以“号”	10,921,300.77	-100.00%	本期研发投入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营业收入(约按以“号”共)	134,094.68	-1222.108%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营业外收入	59,000.41	227.1400%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营业支出	200,000.00	-99.95%	上半年支付利息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后)	-15,652,760.39	-110.7658%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所得税费用	24,582.64	7.841.41	3035.81%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净利润(扣所得税后“号”共)	147,309.24	-100.9776%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0,855.68	-484.1516%	-1823.15%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综合收益总额	-20,566,403.03	-6,418,818.76	-234.41%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268,358.68	-7,450,766.05	-191.109%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4	-1150.00%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4	-1150.00%	因主要客户产销减少及关联方销售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新办业务、提供劳务和研发	20,260,671.14	92,056,123.81	123.97%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3,835.69	4,009,763.93	87.65%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小计	21,784,590.35	90,665,687.74	121.26%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款项、接受劳务的现金	17,034,034.81	89,097,662.53	73.39%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员工福利费	66,856,922.20	8,917,222.89	69.75%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2,692.68	3,439,358.86	86.73%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7,085.00	61,727,626.64	167.59%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259,720,829.74	108,166,971.62	140.11%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6,325.51	-12,101,283.88	-287.86%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60,000,000.00	12,321,300.77	386.96%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构重组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36.16	786,229.34	483.92%	银行理财产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	60,118,536.16	13,057,530.11	360.41%	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0.67			主要是购置鑫森家具有限公司厂房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福建鑫森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67,907.66			本年支出回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7,448.50	13,057,530.11	353.74%	收购部分理财产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7,287.30	42,003,000.00	340.41%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小计	18,497,287.30	42,003,000.00	340.41%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838,013.43	41,500,000.00	620.09%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股利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691.77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219,437,705.50	52,834,539.36	337.68%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9,872.20	-10,831,539.36	-327.80%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净影响的影响	26,452.03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0,000.18	-9,875,293.33	-241.69%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初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0,399.24	42,474,694.67	300.27%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33,593.06	33,367,401.34	247.20%	较上年同期减少系商家具有有限公司数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或索引
关于筹划召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15-08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召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15-082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召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07日	公告编号:2015-084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上市公司开发投资控股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复牌公告	2015年11月12日	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年1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5-096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召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02月01日	公告编号:2016-00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召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02月02日	公告编号:2016-006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上市公司开发投资控股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复牌公告	2016年02月23日	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未来实施 2015 年公开增发股票的公告及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08日	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24

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苏加旭就非法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源股份资金的情况。
2.本人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行为，并且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及手段索取或可能损害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职务便利控制其他企业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应有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森源股份、永安林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4.福建恒丰永安林业集团（有限合伙）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

投资的其母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的大股东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以及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任何与永安林业有竞争关系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构成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其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若未来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计划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单位承诺将在该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发生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肯定的表决或弃权。本项意见一旦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害。

在承诺期间及期满后，若因本重组事宜引起安林业控股股东、或者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重大资产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鑫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苏加加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

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永安林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福建省永山林业集团总公司 亦即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期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其本人或者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	2015年 07月 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	-----------------------	---	---------------------	----	------

关于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与本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下: 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将自愿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制股东期间, 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该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永安林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股东及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股东及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安林业资产, 不通过控制永安林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作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24 个月期满之日止, 或者交易行为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 本单位承诺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加屯及其福建省国有投资集团、永安林业及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前, 本人、被本企业、本企业及永安林业与永安林业、永安林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可能产生不正当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被本企业、被企业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将自愿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制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被本企业、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被本企业、被本企业、被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 不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被本企业、被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

满12个月并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0 如
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
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苏加旭、王清 王建斌 陈福建 林建忠 李福祥 薛国鑫 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发 售承诺	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一名发生较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为本年度最后一个报告期末本企业及本次发行股份取得收益的25%，C类限售股在下一个两个承诺年度里计提净利润实现，则自该数据披露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事项开始起算。 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农林木业本次发行股份的35%，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本人/本企业认购农林木业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0%；E类限售股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并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赔的股份仍不满足回购股份约定的条件时，应继续按照回购和对外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监管单位对上述本人/企业认购的福建省农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前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认购上述股份之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单位和证监意见进行适当调整且无需向文提交书面通知。（备注：） 股份由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 04月 07日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illegible]

	其他承诺	苏加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鑫源股份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同）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规定的金额代鑫源股份支付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鑫源股份作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工方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鑫源股份产生其他任何财务支出时，本人将无条件代鑫源股份支付相应的费用，且保证鑫源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苏加旭就房屋租赁风险和限制作出如下承诺：如因交割日前鑫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生在现有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承租使用（不包含租方恶意违约），而需支付违约金、鑫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产生经营成本损失的，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鑫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苏加旭就承担青苗费、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鑫源股份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诉讼结果及其执行给鑫源股份造成经济上损失超过赔付日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16.47元，苏加旭将自鑫源股份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30日内补偿上述超过部分，且不会向鑫源股份追偿。” “苏加旭就承担有支付建设工程违约金及损失作出如下承诺：如因上述土建工程和其他设施（即“东森湾”、“大湖山”和“Q岛地”）施工期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相关纠纷或诉讼在因而产生的工程款、索赔的损失或在因此而发生的工程款、经营造成的损失，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鑫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正常履行。其中，苏加旭就承担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作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9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终字第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源家具向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共计8,854,207.1元。根据案件执行情况，鑫源家具已经支付8,927,000.00元。苏加旭就前述判决中鑫源家具合计损失超过预计负债计提部分6,707,183.53元承担了补充责任，鑫源家具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该款项。
苏加旭、王清白、李清云、李建福、福建南安融创投资中心、福建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黄友安	其他承诺	*1. 本企业、被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中介机构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了本企业、被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以及口头证言等）。本企业、被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信息资料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苏加旭、王清白、李清云、李建福、福建南安融创投资中心、福建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企业、被本人作为鑫源股份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鑫源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鑫源股份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鑫源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 募集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平均净利润的30%； 2.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监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规划、股东结构、每股净资产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公司指标均能与公司的总股本相匹配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保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必须考虑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3.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机制和程序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量公司当前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需要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论证过程和论证结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调整、变更和调整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须要事先征得独立董事事先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向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5年05月08日	三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